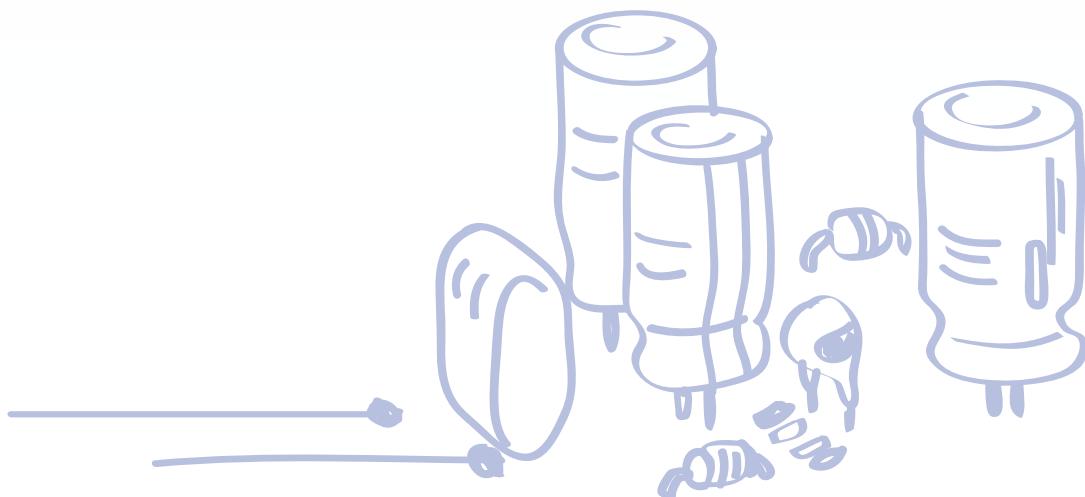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五年財務概要	8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
周秋月女士(副總裁)
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
林蕙竹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芳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崇慶先生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審核委員會

賴崇慶先生(主席)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
林金村先生(主席)
周秋月女士
賴崇慶先生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薪酬委員會

賴崇慶先生(獲委任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取代林金村先生
為主席)
林金村先生
周秋月女士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首席財務官

胡思蓉女士

公司秘書

陳燕鳳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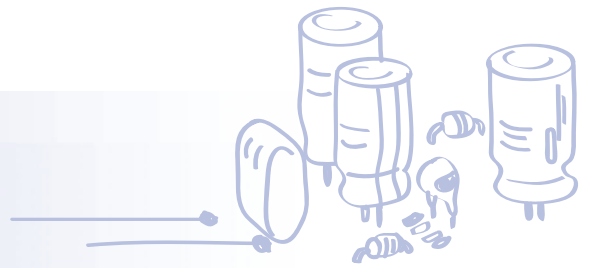
台灣總辦事處

台灣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路2段165號5樓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華創大廈
17樓1702室

公司 資料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投資者關係

台灣

電話：(886)(2)8692 6611內線41
傳真：(886)(2)8692 6477

香港

電話：(852)2598 1308
傳真：(852)2598 1808

網址

www.capxongroup.com

股份代號

469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二年第三季以來，全球經濟不若年初之樂觀預期，在美國財政懸崖的問題、日本經濟低迷及歐債的拖累下，消費縮手、需求降低；尤其是寄予厚望的新興國家、開發中國家的內需消費市場成長速度亦不如預期，且其依賴進出口貿易及代工製造等外銷作業又因海外市場需求銳減致全球國際貿易表現趨緩。

整體而言，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的表現相較於二零一二年應相對穩定；除因二零一二年基數較低外，美國房市及就業市場漸漸改善、消費者支出增加，中國大陸製造業經理人採購指數創下近年新高經濟趨穩，以上幾項數據似乎隱含全球景氣慢慢回暖的趨勢。而電子產業中，高階及創新產品例如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亦將成為帶動被動元件市場成長的主要動能。預估二零一三年整體電容器市場仍寄望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LED電視、LED顯示屏等應用產品的升級及精密化而微幅成長，當然這也意味著被動元件未來的市場趨勢仍朝向以小型化、精緻化、持久性及耐高溫等特性發展。

被動元件產業鏈面臨的兩大課題在於缺乏自主的原料供應來源，及高階產品所需機器設備在導入的過程中將其成本墊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俱備少數能做到材料及被動元件產品垂直整合的供應優勢，並且持續投入研發及設備成本，配合客戶特定規格的需求，提升各系列電容產品的穩定供應。鋁箔業務經營發展的方向，則定調在電容器製造廠於產品開發時，就其特定材料的需求提供協助共同開發，以做為未來市場需求供應的發展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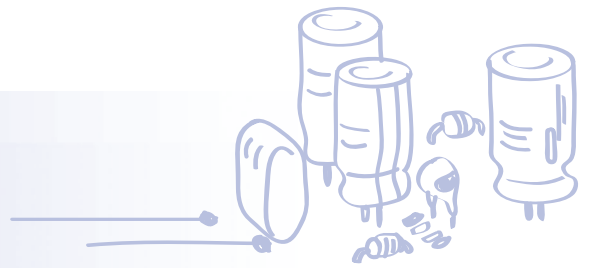
展望二零一三年，一方面主動回應舊有客戶的產品需求，並充分運用本集團上、下游生產鏈垂直整合優勢，提供更契合的服務。另一方面則是積極開發新客戶，以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功能，並降低生產製造成本，期能妥善供應客戶需求，並將收益回饋於股東。

本年度，本集團就兩大主力產品的策略經營成果：

1. 鋁箔市場的經營上

二零一二年，由於受限整體產業景氣不佳、歐美市場需求不振，鋁箔產量降低，單位成本提高，產品售價亦被迫調降，高成本低售價影響毛利，再加上遷廠效益尚未體現，導致本年度虧損。本集團僅能憑藉生產製程技術的精進，利用相對低廉的電價達到生產成本的控制，緩和毛利的損失。

目前超高壓化成箔已完全導入量產，中高壓腐蝕箔亦在提高容量特性上達成研發目標。青海西寧廠化成箔的產線規劃今年已完全到位，高容量化成箔的關鍵技術研發亦達成預期目標。預估化成箔的產量除充分滿足本集團內部需求，亦足以持續供應其他各電容器廠商之需求。同時在生產成本控制上，一方面與主要供應商達成協議降低原材料採購價格，一方面在生產車間展開技術創新、改進生產工藝及節能降耗等舉措，以利降低生產成本。



2. 電容器市場的經營上

- SMD型電容器因電視客戶群的增加與擴大，及日本市場車載應用的訂單增加，全球佔有率上升約2.3%；
- 鎖螺絲電容在太陽能產業持續低迷，但是相對在電動車產業及焊接機的訂單略有小幅上升；
- 固態電容器目前產能4500萬件，持續進行擴產並切換新工藝製程，以縮短製程時間及提升良率，應用在智慧型手機充電器與車載電子的市場不斷增加；
- 小型低阻抗產品應用在無線路由器，機上盒等網通產品，受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化持續增加訂單；
- 應用在小型充電器市場的小高壓電容器，受惠於三星市場的需求訂單大幅上升；
- 車載用充電器之各類小低壓產品應用已獲通過汽車用零件測試標準，將逐步導入車用市場；及
- 在節能減碳的趨勢之下，LED照明產品在市場上面的接受度也普遍提高，SNAP IN型產品在空調應用上面也逐漸獲得客戶的認可。

在未來市場普遍朝向綠色經營的氛圍下，節能減碳謂為風潮，各國政府均將能源產業發展列為重點項目，也趨使著所有的企業朝此方向邁進；風力、太陽能及電動車用電容的開發則是本集團今年度的目標。本集團將更有效結合經營團隊、集思廣益、守成並創新、穩固本集團既成的基礎及優勢，同時朝向國際化的市場供應角色邁進、竭思擘畫、結合運用中、港、台三地經營優勢，並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投資回報。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 收益下降約13.28%至約人民幣970,975,000元。
- 毛利下降約22.79%至約人民幣175,605,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2,957,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溢利人民幣26,895,000元)。

回顧本年度之財務業績，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70,975,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3.28%，主要是二零一二年第三季以來，全球經濟不若年初之樂觀預期，總體經濟成長緩慢，先進國家甚至新興國家的市場需求銳減，國際貿易活動不再活躍，本集團受限整體產業景氣不佳，以致整體的營收萎縮。本年度的鋁質電解電容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80,422,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41,085,000元下降約7.21%，而本年度的鋁箔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90,553,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78,518,000元下降約31.58%。而本集團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約20.31%下降至本年度的約18.09%，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鋁箔需求減少致單位生產成本提高及售價下降，再加上中國內地的員工薪資及電費價格上調所致。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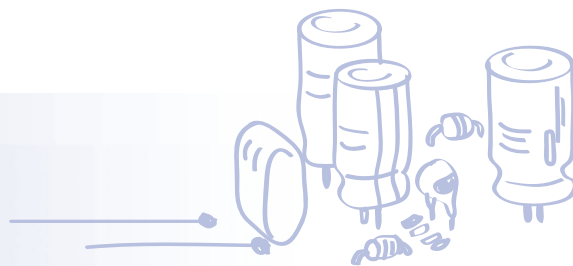
鋁箔的製造與銷售

本年度鋁箔在滿足內部生產需求後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90,553,000元，與去年同期鋁箔外部銷售金額人民幣278,518,000元相較減少約31.58%。鋁箔由去年同期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24.88%下降至本年度約19.62%。

本年度面臨全球結構性的景氣低迷，日本及歐美市場需求不振，民眾消費能力及消費意願低落，導致終端產品市場需求不彰，連帶影響上游原材料的市場需求下降。鋁箔產量降低單位成本提高，產品售價亦被迫調降，高成本低售價影響毛利，再加上遷廠效益尚未體現，以及匯兌損失，導致本年度的虧損。本集團僅能憑藉生產製程技術的精進，利用相對低廉的電價達到生產成本的控制，緩和毛利的損失。

鋁箔是電容器的主要原材料，品質要求高，本集團將高品質化成箔列為銷售策略的主力產品，一來可以充分供應優質的原料予本集團內部製造電容器，降低生產成本及控制產品品質；二來可以銷售國內外電容器製造商。不但能因應客戶需求開發出適合客戶使用的鋁箔，更可藉由雙方配合過程中，了解市場需求，提昇自身研發能力。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擁有優良的化成箔製程技術及穩定的產能。目前超高壓化成箔已完全導入量產，中、高壓腐蝕箔亦在提高容量特性上達成研發目標。青海西寧廠化成箔的產線規劃今年已完全到位，高容量化成箔的關鍵技術研發亦達成預期目標。化成箔的產量除充分滿足內部需求，亦足以穩定供應其他電容器廠商。同時在生產成本控制上，一方面與主要供應商達成協議降低原材料採購價格，一方面在生產車間展開技術創新、改進生產工藝及節能降耗等舉措，有利降低生產成本。

電容器的製造與銷售

本年度鋁質電解電容器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80,422,000元，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80.38%，較去年同期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75.12%上升約5.26%。

因應電子產品多元應用的需求，本集團力圖精進電容器製造技術，提供尺寸規格齊全，具有長壽命、高電容、低阻抗、節能、耐高溫、耐高壓等工作特性的鋁質電解電容器系列產品。例如：因應智慧手機市場小型充電器的應用，供應小高壓電容器及固態電容的需求；LED電視及顯示屏(Monitor)的相關適配器(Adapter)所需SMD型電容及固態電容客製化試產作業時程縮短，以提升競爭力；工業用PSU大型SMD型電容量產設備及客戶端的推廣將替代傳統液態電容、網通產品在雲端系統的應用、對應無線路由器相關客戶所需的高壓細長型電容及固態電容等，已架設完成試驗設備並將同步進行新機種測試；另對變頻器、移動電源、電池充電器等產業則直接對應品牌客戶、系統廠商積極行銷推廣相關電容產品；同時車載電容客戶的高信賴性試驗設備亦已架設完成，未來對於一般產品的基本規格可提升其應用條件及壽命信賴性。

綠色生產機制

歐盟於二零零三年通過之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 2002/95/EC「RoHS」)，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生效，該環保指令主要在規範電子產品的原材料及製程工藝標準。本集團對於原材料之成份檢驗，以及整體製程工序方面，亦設置相關設備器材以支援品質控管，確保符合「RoHS」指令要求，除此之外對於SVHC(高關注物質)，無鹵法規均已完全符合標準，共同肩負環保之責，贏得客戶的信賴，進而創造綠色新商機。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現金流

本集團現金需求主要源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經營活動涉及的成本及費用，以及銀行利息及借款償還。於本年度，本集團乃自經營及投資活動而獲取現金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未計入匯率調整之經營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上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合計數約為人民幣2,548,000元，茲分述如下：

經營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59,726,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0,155,000元，加上融資成本、折舊等項目的調整及存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變動等各項調整所產生之資金流量變化所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投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55,556,000元，主要由於購買機器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57,934,000元、土地使用權增加約人民幣3,560,000元、出售位於台灣桃園縣龍潭鄉九座寮之地塊獲得現金流入約人民幣66,450,000元及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42,001,000元所致。

融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12,734,000元，主要是向銀行融資借入約人民幣743,410,000元、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18,072,000元、支付借款利息約人民幣37,971,000元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及關係人墊款現金流入分別約人民幣73,06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4,373,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066,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方式持有。

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82,97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5,308,000元)，借款幣種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而借款利息主要以浮動利率計算。除上述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於一年內償還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約人民幣16,99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498,893	616,207
第二年內	879	38,04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6	1,056
	499,978	655,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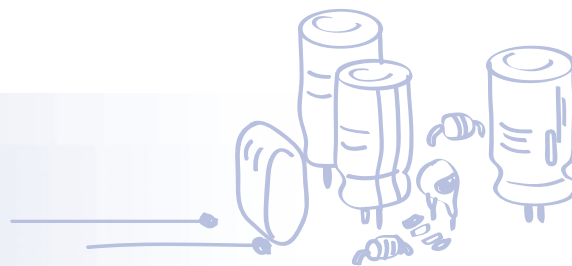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或按要求到期之銀行借款包括人民幣80,000,000元毋須由報告期終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

資產抵押

下列的資產為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58,951	100,205
應收票據	1,894	2,364
土地使用權	22,018	27,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414	391,828
	282,277	521,577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人民幣16,999,000元附帶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加債務淨額)約為44.31%，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70%相比下降約4.39%，下降主因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155,330,000元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的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存貨週轉	96天	96天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134天	114天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68天	61天

與上年度比較，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維持不變，而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分別增加了約20天及7天；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改善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管理，以達到更有效的資金運用。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13,61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156,000元)。

或有負債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向日本商事仲裁協會提交一項附有申索陳述書之仲裁要求，追討客戶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聲稱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之損失1,412,106,000日圓(約人民幣116,117,000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直至清償日年利率6%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台灣豐賓拒絕客戶提出之索償及入稟仲裁要求客戶就所蒙受之損失反索償60,000,000日圓(約人民幣4,410,000元)、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直至清償日年利率6%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案件有待於日本商事仲裁協會進行第三次聆訊。由於有關電容器並不存在嚴重品質瑕疵，本公司董事經諮詢法律意見後認為不可能有付款流出，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責任計提撥備。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向中國深圳人民法院提交一項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豐賓」)之民事起訴狀，追討問題產品索償人民幣12,877,000元。該案件有待法院進行第二次聆訊。由於客戶並無擁有對深圳豐賓之有效申索，本公司董事經諮詢法律意見後認為不可能有付款流出，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責任計提撥備。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業務收入，以美元及新台幣為主；支出部分則以日圓、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較多。由於收入及支出均包含各項貨幣，因此多採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外匯風險，惟倘人民幣升值幅度較大時，本集團仍會間接受到影響。

現時，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致使未來人民幣與現行或過去之匯率出現重大差異。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台灣豐賓(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合約，以代價新台幣91,189,000元(約人民幣19,463,000元)出售多幅位於台灣桃園縣龍潭鄉九座寮之地塊，該出售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可參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公告。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台灣豐賓(作為賣方)訂立兩份買賣契據，以按總代價新台幣225,046,000元(約人民幣48,033,000元)出售多幅位於台灣桃園縣龍潭鄉九座寮之地塊，該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有關詳情可參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日本公司通函。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共有約2,885名，薪金、花紅及福利乃參酌市場條款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60,56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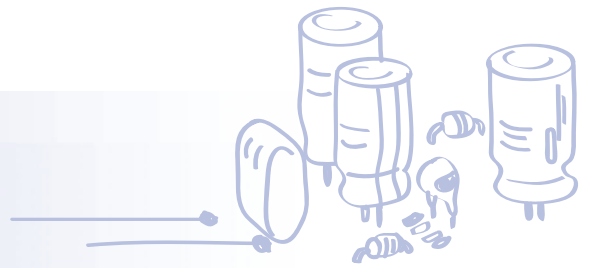
未來策略規劃

預估二零一三年整體電容器市場仍寄望行動裝置、網通應用等產品的升級及精密化而微幅成長，這也意味著被動元件未來的市場趨勢仍朝向以小型化、精緻化、持久性及耐高溫等特性發展。面對未見曙光的外部經濟情勢及潛在發展的產業市場，本集團秉持一貫的經營策略：

1. 精進製程研發、嚴格控管品質；落實源頭管理，努力降低成本

本集團研發部門將持續研發核心技術及改進製程設備，以開發全自動製程及系統化生產管理，減少損耗、提升良率、降低成本，同時積極配合客戶的需要，在其新產品推出之前，由研發及營業部門同步進行鋁電解電容器產品的開發、設計及規格訂定，先行取得供應資格，擴充訂單來源。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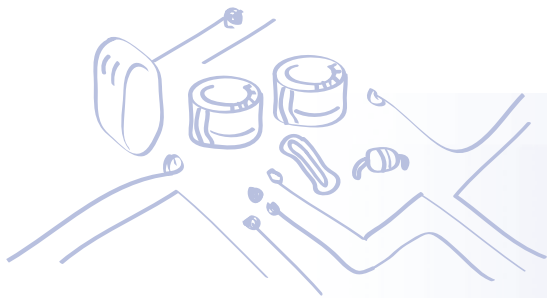
2. 以規模經濟有效運用產業垂直整合的供應優勢

本集團克服被動元件產業鏈面臨的兩大課題：(i)缺乏自主的原料供應來源，及(ii)高階產品所需設備導入的高額成本，達到上游材料及被動元件產品垂直整合的供應優勢，同時持續投入研發及設備成本，穩定電容的量產及供應，積極開發新市場以利用於產能的有效運用，達到規模經濟的經營目標與水平。

展望未來

企業追求永續經營，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共享獲利是本集團一貫之宗旨。本集團未來將持續專注於現有產業，在鋁箔及電容產品製造行銷上的垂直整合，精益求精，研發創新；憑藉垂直整合的企業優勢，有效管控成本並提升製造效率，維持業界的競爭力；以技術研發、產品創新，服務維繫暨有的客戶，並積極拓展新市場，達到量產規劃，朝向規模經濟的目標發展。

本集團將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發揮產業垂直整合的效益，克服規模經濟的挑戰，穩定創造產業的價值與收益，以利潤回饋股東的支持。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林金村先生，64歲，本集團主席兼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制定。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為周秋月女士的配偶，林元瑜先生及林蕙竹女士的父親，以及劉芳均女士的公公。林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創建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並擔任主席一職至今。林先生於鋁質電解電容器行業擁有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周秋月女士，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負責台灣豐賓之管理、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制定。周女士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女士乃林金村先生之妻。彼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加入台灣豐賓，自此擔任台灣豐賓執行董事至今。周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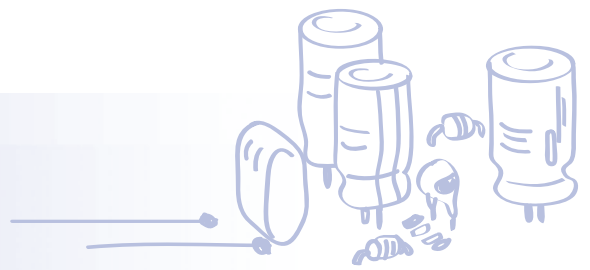
林元瑜先生，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陽極箔業務之全面管理及策略規劃。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元瑜先生乃林金村先生之子。一九九九年獲國立台灣大學頒發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台灣豐賓擔任工程師。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凱普松電子科技(宜昌三峽)有限公司(「宜昌凱普松」)，自此擔任宜昌凱普松之主席至今。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林蕙竹女士，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女士為林金村先生之女，彼獲東吳大學頒發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及日本明治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日本營運執行人員，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擢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豐賓」)之營業部處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再獲擢升為深圳豐賓之業務及製造部副總經理。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被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芳均女士，3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乃林元瑜先生之妻，畢業於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宜昌凱普松主席助理一職。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崇慶先生，77歲，國立台北大學(前身為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統計系畢業，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在會計、審核、稅務、財務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六七年至今，賴先生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三年，擔任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監事及常務理監事；一九八三年，獲選為該會計師公會主席。一九九一年，賴先生獲選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席。賴先生獲國立台北大學頒發畢業校友傑出企業管理獎。此外，賴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頒發傑出企業領導人金峰獎；於二零零二年，彼獲委任為財團法人台北市眾信教育基金會主席。賴先生現為科園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會員。賴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先生，52歲，獲國立台灣大學頒發工商博士學位，現為中原大學教授。彼於一九九零年曾獲委任為中華民國訓練協會秘書長；於二零零一年分別曾獲委任為台灣經濟研究院及多倫多台商會顧問；於二零零三年曾獲委任為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專家顧問、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四年，呂先生一直擔任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大陸經貿委員會顧問。此外，呂先生現為三家台灣上市公司—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25)、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76)及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45)的獨立董事；呂先生現亦擔任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2020)、中國利郎有限公司(1234)及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19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些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年內，呂先生於任期屆滿時不再續任為台灣上市公司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711)的獨立董事。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清銓先生，60歲，獲國立台灣大學頒發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國立交通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先生曾任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英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監察人、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及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先生現為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年內，董先生亦獲委任為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一家於台灣公開發行有限公司)及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顧問。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李鳳美女士，40歲，台灣豐賓外銷部處長。李女士獲崇佑技術學院頒發國際商務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台灣豐賓，擔任營運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任營業處處長。

胡思蓉女士，52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台灣豐賓財務運作總監。胡女士獲中國文化大學頒發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國立政治大學授予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彼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就職於梅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行政部助理副總裁。胡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台灣豐賓，主要負責該領域財務顧問及整體財務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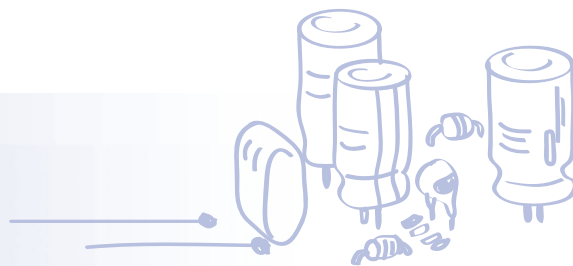
呂晏丞先生，43歲，台灣豐賓研發總監及副總經理。呂先生獲國立中興大學頒發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台灣豐賓，負責該領域研發事務，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被擢升為台灣豐賓副總經理。

林仁德先生，44歲，深圳豐賓執行長，林先生獲實踐大學頒發會計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乃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深圳豐賓及負責該領域整體財務運作。

龍中興先生，54歲，宜昌凱普松執行長，龍先生獲輔仁大學頒發會計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龍先生乃深圳市聯動技術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及美特斯邦威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離開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重返宜昌凱普松及負責財務運作。

陳燕鳳女士，41歲，本公司Financial Controller及公司秘書。陳女士持有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審計、財務及法規遵循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非常重視本公司股東對管理團隊之能力及遠見所給予之信心及信任，並承諾在與股東溝通方面，抱持一貫可與業內其他領導機構相比之公開及積極回應態度。董事會堅定不移貫徹最佳企業管治常規，確保能及時作出具透明度及公平之披露，盡力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價值。董事會將繼續改進其披露常規，以展現企業管治常規之典範。

董事會相信一套完善之企業管治系統一直並將繼續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達致穩健增長之重要因素。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前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現有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

- (i) 新企業管治守則第A.6.7項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崇慶先生因個人原因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ii) 新企業管治守則第F.1.3項守則條文規定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是向首席財務官而非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由於公司秘書亦參與處理本集團財務報告事宜，如她匯報予首席財務官(她會向董事會主席匯報本集團財務事宜及企業管治)，則可簡化報告程序。

下文簡述本公司如何採納及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以達致良好之企業管治。

A.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進行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B.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下文載列於年內直至本年報日期按董事類別列出之董事會組成：

執行董事：

林金村先生	(主席兼總裁)
周秋月女士	(副總裁)
林元瑜先生	(首席執行官)
林蕙竹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芳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崇慶先生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董事會在主席之領導下，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方向、策略及方針。董事會具備均衡之能力及經驗，可應付本集團業務所需。執行董事於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鋁箔製造業方面累積豐富之管理經驗。董事會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能力，以經營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並落實其業務策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履歷詳情及經驗載於第12頁至第14頁。

各董事均有責任本著誠信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董事個別及共同知悉彼等須對股東肩負之責任，並以這種態度管理及營運本公司業務。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溝通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文「個別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

董事可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適時取得有關資料，以助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職責及責任。

除下文所載董事會成員間之家族關係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周秋月女士(副總裁)乃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之配偶；
- 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乃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及周秋月女士(副總裁)之兒子；
- 劉芳均女士(非執行董事)乃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之配偶；及
- 林蕙竹女士(執行董事)乃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及周秋月女士(副總裁)之女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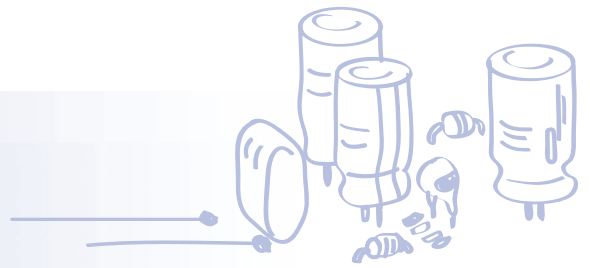
在首席執行官之領導下，管理層有責任在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中執行董事會之策略及落實其政策。董事會將管理及行政功能之適當部份授權予管理層，而管理層須就有關方面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授權，以確保授權仍屬適當。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有所區分，以界定彼等各自之責任範圍。彼等從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獲得重大支持。

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以及監督董事會之實際運作以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應用。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陽極箔業務之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企業管治 報告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屬背景廣泛及具備不同行業經驗，其中一名成員擁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會計資格。彼等之專業知識可為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提供經驗、獨立判斷及意見。彼等之責任包括於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中維持平衡。彼等亦為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全體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培訓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第A.6.5項守則條文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可繼續對董事會作出充分相關之貢獻。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研討會或閱覽與規則及法規更新或與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之資料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載列如下：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慣例；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檢討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一直生效)及新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各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

C.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責任。委員會負責制定及檢討薪酬政策；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制定薪酬政策時，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須付出之時間、僱用條件及責任。委員會可於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補足本身之資源。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金村先生與周秋月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崇慶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取代林金村先生為主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花紅派付。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文「個別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成員之薪酬全部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按姓名分列之各董事酬金及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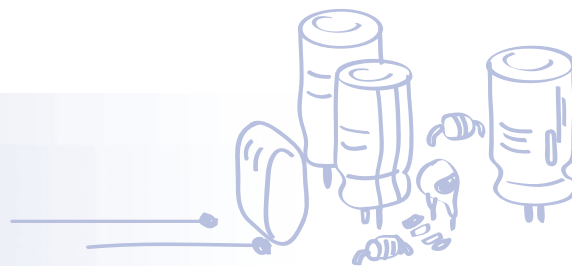
D.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責任。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考慮有關核數師之退任或免職之任何問題。委員會可於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補足本身之資源。

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賴崇慶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遵守法規之情況。除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外，委員會亦審閱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文「個別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

企業管治 報告



E.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責任。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實施獲董事會批准之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供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委員會主席林金村先生、執行董事周秋月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委員會於會上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文「個別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

董事會之所有新委任及重新委任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條件作出考慮：

- 具備獨立思維及誠信；
- 具備符合本公司目前需要以及可與董事會現有董事之技能互補之核心能力，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知識；
- 能夠承諾付出時間及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及責任；及
- 擁有於公司／機構出任高層職位之良好經驗記錄。

F. 核數師薪酬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若干非核數服務，而本集團向其已付／應付之薪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072
非核數服務	963
	2,035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稅項服務及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預測及債務狀況，以供編製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刊發有關出售台灣土地之本公司主要交易通函。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之外聘核數師，而董事會已接納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G. 個別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

下表載列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二年出席之會議／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林金村先生	4/4	2/2	不適用	1/1	1/1
周秋月女士	4/4	2/2	不適用	1/1	1/1
林元瑜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蕙竹女士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芳均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賴崇慶先生	3/4	2/2	3/3	1/1	0/1
呂鴻德先生	4/4	2/2	3/3	1/1	1/1
董清銓先生	4/4	2/2	3/3	1/1	1/1

H. 財務申報

董事會致力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呈報一個全面、平衡及易於明白之評估。管理層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助董事會就提呈董事會批准之事宜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聲明載於第30頁及第3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I. 股東權利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東(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i)向董事會查詢；及(iii)於股東會議上提出建議之程序。該等程序一般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如與下列資料產生任何歧義，概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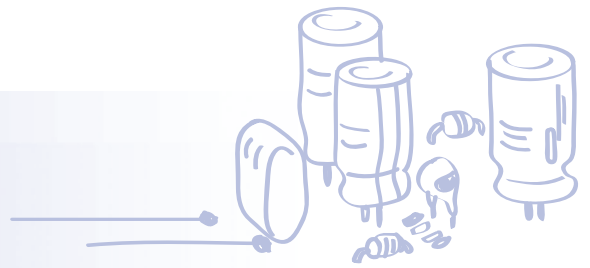
(i) 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實繳資本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呈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列明之任何事宜。

要求必須列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宜，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華創大廈17樓1702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或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如適用）將核實遞呈要求人士之簽署。

倘遞呈要求人士之要求屬正確妥當，董事會將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未能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一切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企業管治 報告



(II)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持份者可將彼等之提問及所關注之問題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華創大廈17樓1702室），公司秘書將轉交董事會主席處理。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議提出建議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按股東特別大會之有效要求提出增加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段。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倘股東大會為選舉董事之目的而召開，且倘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擬選舉為董事之人士除外）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推選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參選董事，其可將列明有意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之已簽署書面通知（「書面通知」），連同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董事之通知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華創大廈17樓1702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發出書面通知之期限最少應為七天，如書面通知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則提交書面通知之期間須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當日後開始，及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為方便本公司知會其股東有關建議提名參選董事一事，書面通知須列明建議參選為董事之人士全名，包括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該名人士履歷詳情。

J.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就維持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效能（尤其有關財務、營運、守規及風險管理之監控）承擔整體責任，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於本年度，董事會委任外部顧問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而內部監控檢討結果已於本年度結束後呈交審核委員會審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監控檢討結果，並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為足夠。

K.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呈報彼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從事電容器貿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分類之銷售及經營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年內之銷售少於30%。

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百分比分別為17.12%及39.40%。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為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股本)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借款

須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長期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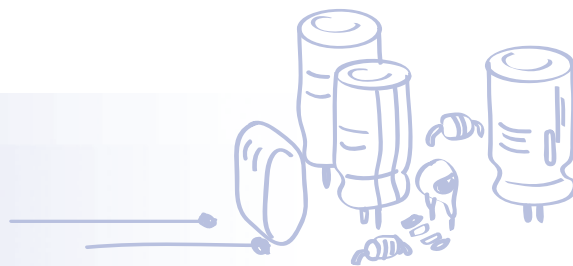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419,272,000元。

董事會 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五年財務概要載於第88頁。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

周秋月女士(副總裁)

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

林蕙竹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芳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崇慶先生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林金村先生、林蕙竹女士及董清銓先生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資料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規定，董事資料之變更如下：

年內，呂鴻德先生於任期屆滿時不再續任為台灣上市公司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711)的獨立董事。

年內，董清銓先生獲委任為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公開發行有限公司)監察人及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退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補(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些關聯人士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肯定及表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 (i) 本集團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或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iii) 本集團任何顧問、諮詢人及／或代理。

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多於84,455,98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4. 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分配之最高配額

本公司根據各參與者可獲分配之最高配額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其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經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任何超過此限額後再授出之購股權，須受限於購股權計劃規定所述之若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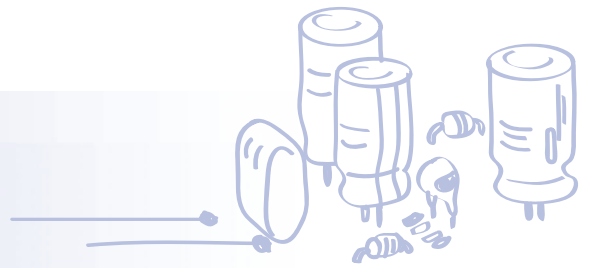
5.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由授出日期起至(i)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日之前或(ii)購股權計劃屆滿之前之營業日（「營業日」，為聯交所開放營業買賣證券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下午五時正期間。

6. 須於行使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後起計12個月屆滿前行使。

董事會 報告



7. 申請或接受購股權須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之期限無。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或(倘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之有關價格。
9. 購股權計劃尚餘之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起計十年期間生效，並將於該日起計第10週年日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屆滿。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亦批准並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可酌情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1.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勵，肯定及表揚彼等對本集團增長之貢獻。
2.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於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全職行政人員、董事及／或僱員之任何人士。
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5,500,000股，當中14,900,000股股份已授出(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4%及1.76%)。
4. 各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可獲分配之最高配額
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並無任何限制。
5.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6. 須於行使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不得於歸屬日期後12個月屆滿之日前行使。
 - (i) 20%之購股權將分別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及第二個週年日歸屬，行使價為每股0.465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價格0.93港元(「發售價」)之50%；及

- (ii) 60%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行使價為每股0.465港元，乃發售價之5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持有人可於有關歸屬日期後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止之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等購股權。

7. 申請或接受購股權須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之期限無。

8.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尚餘之有效期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及生效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開始，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前之營業日(即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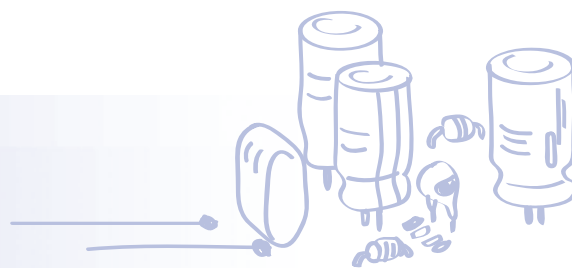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授出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失效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林金村先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0.465港元	3,200,000	(3,200,000)	—
周秋月女士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0.465港元	2,300,000	(2,300,000)	—
林元瑜先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0.465港元	1,900,000	(1,900,000)	—
林蕙竹女士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0.465港元	900,000	(900,000)	—
劉芳均女士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0.465港元	900,000	(900,000)	—
胡思蓉女士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0.465港元	900,000	(900,000)	—
其他僱員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0.465港元	3,300,000	(3,300,000)	—
			13,400,000	(13,400,000)	—

附註：

-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規定，20%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按行使價每股0.465港元歸屬(「第一批」)，20%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第二批」)按行使價每股0.465港元歸屬，及60%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按行使價每股0.465港元歸屬。董事會可根據由董事釐定有關承受人於緊接有關批次購股權歸屬前一年之表現，全權酌情上調或下調第一批及第二批歸屬之購股權數目。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修訂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後，參與者可按上文附註1於有關歸屬日期後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及13,400,000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失效。
-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不得根據該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總權益(a)及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b) ⁽¹⁾	
			(a)	(b)
林金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1,657,378	564,973,947	66.9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360,783 ⁽²⁾		
	配偶權益	67,955,786		
周秋月女士	實益擁有人	67,955,786	564,973,947	66.9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360,783 ⁽²⁾		
	配偶權益	101,657,378		
林元瑜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161,622	394,675,621	46.7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4,585,006 ⁽³⁾		
	配偶權益	6,928,993		
林蕙竹女士	實益擁有人	9,429,777	384,014,783	45.4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4,585,006 ⁽³⁾		
劉芳均女士	實益擁有人	6,928,993	394,675,621	46.73
	配偶權益	387,746,628		
董清銓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86,000	3,386,000	0.40
胡思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3,991	243,991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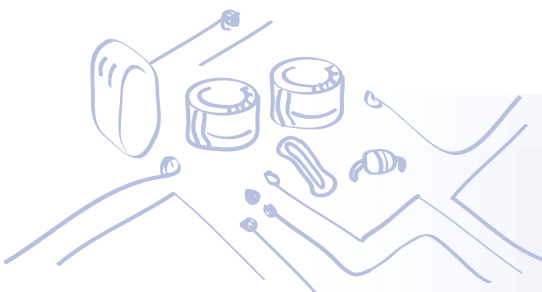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44,559,841股）計算。

(2) Value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VMHL」，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為該公司之董事）擁有374,585,00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MHL被視為受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控制，因此，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被當作於VMHL所持有374,585,0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各自被視為為虹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彼等控制之公司）所持20,775,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元瑜先生及林蕙竹女士各自被視為為VMHL所持有374,585,0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 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下企業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直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VMHL	實益擁有人	374,585,006	44.35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44,559,841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得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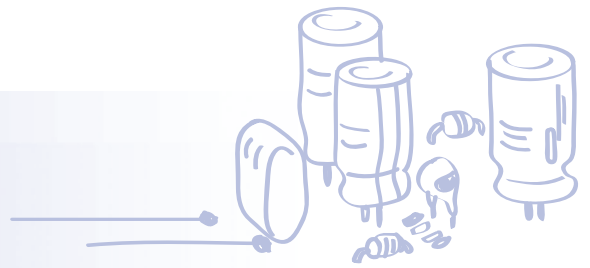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後制定。

董事之薪酬方案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董事之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給予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鼓勵，有關上述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段。

董事會 報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公司法並不存在優先認購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眾途徑取得之資料，以及就其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下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2至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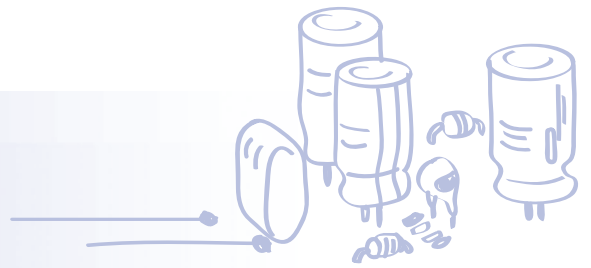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 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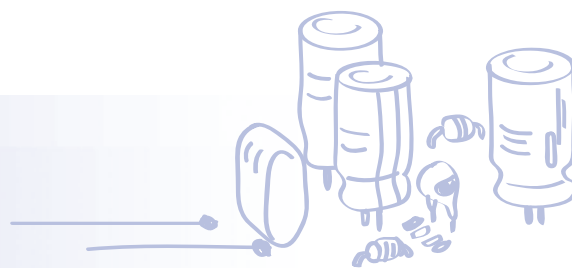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
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970,975	1,119,603
銷售成本		(795,370)	(892,176)
毛利		175,605	227,427
其他收入	6a	5,252	10,216
出售台灣自有土地收益		12,235	–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685	(7,322)
分銷及銷售成本		(54,587)	(56,158)
管理費用		(77,754)	(74,542)
其他費用	6b	(17,310)	(18,378)
融資成本	8	(37,971)	(38,609)
除稅前溢利		10,155	42,634
所得稅開支	9	(12,360)	(15,106)
年內(虧損)溢利	10	(2,205)	27,528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408)	(928)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613)	26,600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57)	26,895
非控制權益		752	633
		(2,205)	27,528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25)	25,912
非控制權益		712	688
		(2,613)	26,600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3	(0.35)	3.18



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29,463	713,004
土地使用權	15	42,572	26,511
無形資產	16	7,835	10,174
遞延稅項資產	17	1,079	1,237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4,504	26,807
已付土地使用權按金		–	8,440
		715,453	786,17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89,661	229,213
土地使用權	15	1,031	66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455,892	417,058
可供出售投資	21	–	7,000
可收回稅項		2,534	–
抵押銀行存款	22	58,951	100,2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24,373	121,066
		832,442	875,21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199,875	183,759
銀行借款	25	498,893	616,207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6	33,393	11,866
應付稅項		14,088	12,738
		746,249	824,570
流動資產淨值		86,193	50,6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1,646	836,81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1,085	39,101
界定福利責任	27	6,487	6,076
遞延收入	28	17,050	12,000
遞延稅項負債	17	600	600
		25,222	57,777
		776,424	779,037



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82,244	82,244
股份溢價及儲備		683,130	686,4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765,374	768,699
非控制權益		11,050	10,338
		776,424	779,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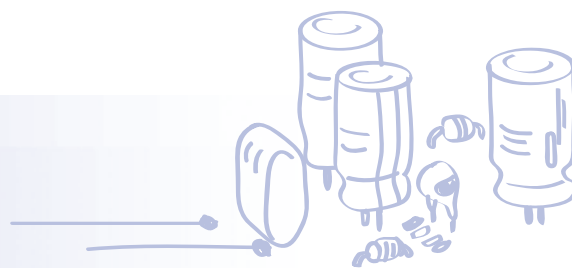
載於第32至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金村
董事

周秋月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2,244	436,626	(30,753)	6,371	79,226	22,000	147,073	742,787	9,650	752,437
年內溢利	-	-	-	-	-	-	26,895	26,895	633	27,528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	-	-	-	-	(983)	-	(983)	55	(928)
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	(983)	26,895	25,912	688	26,600
分配	-	-	-	-	7,012	-	(7,012)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44	436,626	(30,753)	6,371	86,238	21,017	166,956	768,699	10,338	779,037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2,957)	(2,957)	752	(2,205)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	-	(368)	-	(368)	(40)	(408)
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	(368)	(2,957)	(3,325)	712	(2,613)
失效購股權解除(附註32)	-	-	-	(6,371)	-	-	6,371	-	-	-
分配	-	-	-	-	6,385	-	(6,385)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44	436,626	(30,753)	-	92,623	20,649	163,985	765,374	11,050	776,424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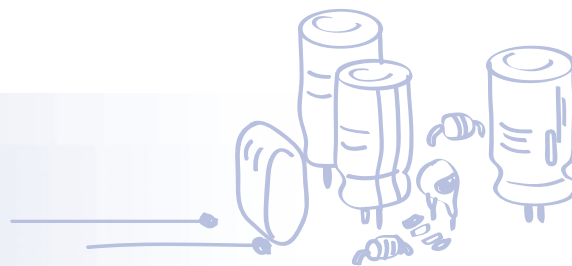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當日有關附屬公司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作交換所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兩者之間的總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按其法定財務報表計算之除稅後溢利10%撥入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只可在有關當局批准後用以抵銷該等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增資。

根據台灣法律法規，本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每年法定淨收入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繳入股本金額。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0,155	42,634
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3,389	2,803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058	687
銀行利息收入	(1,708)	(4,6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183	72,944
融資成本	37,971	38,60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3)	-
出售台灣自有土地收益	(12,235)	-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	(31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74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3,543	1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68	1,803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撥備	262	194
遞延收入解除	(240)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	(6,917)	(2,35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4,501)	-
存貨之撤減	5,049	6,98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4,774	160,283
界定福利責任減少	(13)	(12)
存貨減少	34,503	3,93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6,765)	6,288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減少	(22)	(1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0,635	1,932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73,112	172,296
已付所得稅項	(13,386)	(7,637)
來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	59,726	164,659
投資業務		
出售台灣自有土地所得款項	66,450	-
提取抵押銀行存款	42,001	59,3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7,003	-
已收利息	1,708	4,6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06	8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06)	(143,231)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8,728)	(26,807)
土地使用權付款	(3,560)	-
添置無形資產	(971)	(3,018)
存放抵押銀行存款	(747)	(50,308)
已付土地使用權按金	-	(8,44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7,000)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	2,349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淨現金	55,556	(171,613)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借款	(918,072)	(974,603)
已付利息	(37,971)	(38,609)
關聯人士獲還款	(8,451)	(11,734)
新增銀行借款	743,410	1,002,546
自附有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提取之墊款	73,060	-
關聯人士貸款	30,000	7,286
獲取政府補助	5,290	12,000
用於融資業務之淨現金	(112,734)	(3,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548	(10,0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9	(2,4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066	133,5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373	121,066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人士為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發從事買賣電容器，其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及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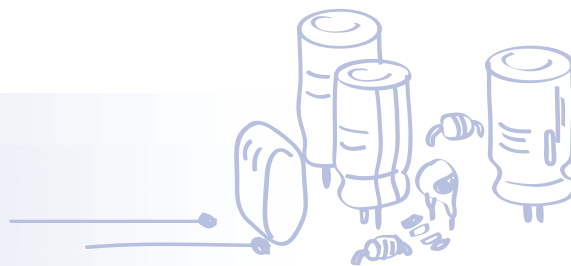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該等修訂本增加了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規定，以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

本集團與一家銀行作出安排，以將其收取自若干應收票據的現金流的合約權利轉讓予該等銀行。該等安排乃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向銀行貼現該等應收票據而作出。特別是，倘應收票據並未於到期時支付，則銀行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付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的賬面值，並已確認轉讓所收取的現金作為有抵押借款（見附註25）。本公司已就轉讓該等應收票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時作出有關披露（見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披露及強制生效日期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其他實體之投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二零一一年修改)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二零一一年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二零一一年修改)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解除確認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業務模型內持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權投資，一般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及權益投資按於後續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一般確認股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由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呈報處理有關。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招致該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形成或加大損益之會計誤算除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以致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整筆金額於損益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董事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內容。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後撤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項綜合基準，即控制權。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的新定義，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此乃由於根據現有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公司對所有集團成員公司有控制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所有實體持有權益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一般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準則之要求為更詳盡。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本集團將導致本集團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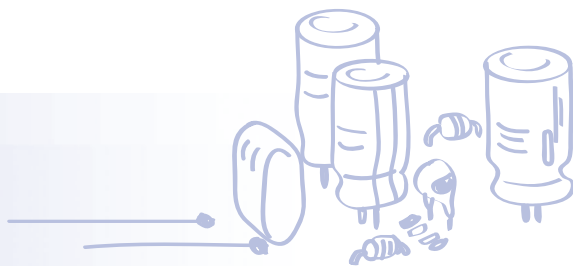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允價值的計量及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計量公允價值的框架及要求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這應用於國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特別情況下)，需要或准許使用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的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一般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準則之要求為更詳盡。例如：根據只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資產－披露」下的金融資產現行的要求下三層架構之質量及數量披露將擴展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內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二零一一年修改)「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對界定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金之會計處理作出修改。當中最重大轉變是關於修改界定福利承擔及計劃資產之會計處理。修訂本要求於界定福利承擔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時予以確認，並會取消舊版本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中「緩衝區法」。修訂本要求所有精算損益需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立即被確認而確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淨退休福利資產或負債能充分反映計劃總值之盈虧。此外，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舊版本中使用之計劃資產之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乃由「淨權益」金額作代替，而該金額則是根據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按貼現率計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就本集團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根據董事初步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惟不預期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董事預期採用其他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按下文會計政策所說明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述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監管某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得利益，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按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制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時的應收款，並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以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 本集團已向買家轉讓貨品之擁有權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程度之持續管理干預及對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就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永久土地及在建工程(見下述)除外)的樓宇)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確認折舊為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永久土地及在建工程)之成本減其殘值，並於其估計可使用期內以直線法進行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以往後入賬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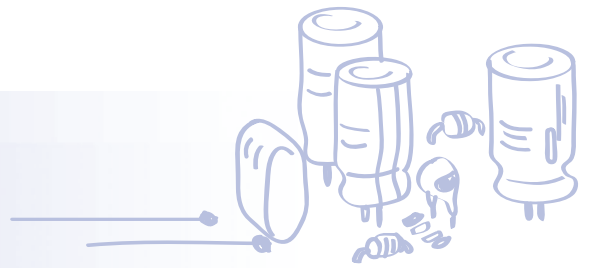
興建過程中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列賬，並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工程完工及可供擬定用途時歸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用類別。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方始計提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預期日後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或報廢之而產生的任何損益，釐定為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在租約條款中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租約，即屬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一概歸入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相關租約之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各部分擁有權所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來獨立評估各部分作融資或經營租約之分類，惟倘兩個部分均確定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整筆首期付款)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按其於訂立租約之時租約之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公允價值比例進行分配。

倘租賃付款之分配能可靠地作出時，列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外幣

為各集團實體編製財務報表時，該實體如非以本身之功能貨幣(亦即外幣)交易，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業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列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及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在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之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則按該年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股本下之匯兌儲備(非控制權益，如適用)中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製作以供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將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已實際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款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在期內之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條件並將獲發補助金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貼擬補償之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另行購買非流動資產為首要條件之政府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有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限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撥入損益。

作為補償費用或損失而已產生之應收取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其應收取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可獲供款時以開支形式扣除。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計算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由精算師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評估。精算盈虧如超出本集團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及於上一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10%，則於參與僱員之預計平均餘下在職年期內攤銷。若退休福利權益已歸屬於計劃成員，過去服務成本需立即確認，否則便以直線攤銷法在平均年期內攤分，直至變更權益已歸屬於計劃成員。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乃代表經調整未確認精算損益及未確認過去服務成本，及減除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後之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由此計算產生之任何資產將不多於未被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去服務成本，加可收回款項之現值及未來供款減額之總和。

稅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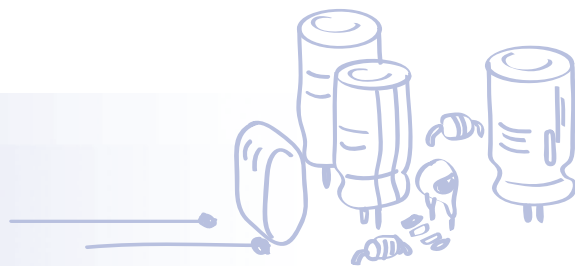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所申報之「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應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債務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惟利用可扣減臨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者為限。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且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而引致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加以遞減。

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將出現的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及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預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使用或出售之未來經濟利益預期不再流入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剔除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因開發活動(或因一項內部項目之開發期)而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出現下列情況下方予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為技術上可行；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證明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可能出現之經濟利益；
- 有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足以完成開發並將該無形資產使用或出售；及
- 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研發支出(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之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以確認，則開發支出在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乃根據單獨購入無形資產之同一基準，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投資。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常規買賣乃要求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債務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收取之未來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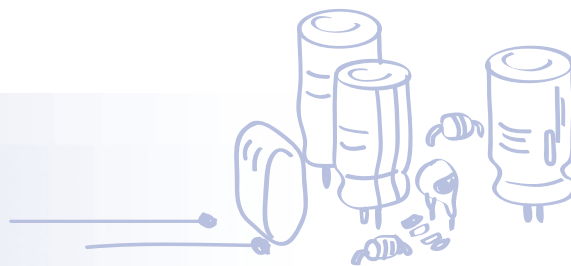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可指定為或不能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當投資獲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先前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獲評估是否存在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即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評估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另外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過往30日至180日平均信貸期之延期付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同類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取之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出現減值期內之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出現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支付之未來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借款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剔除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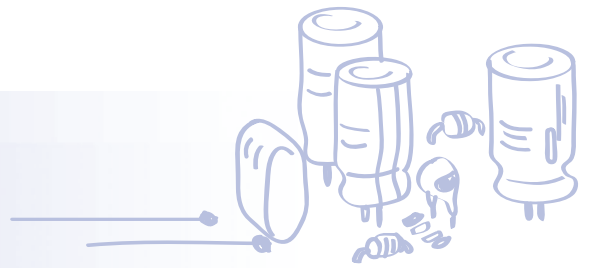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方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目前負上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責任且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時確認撥備。撥備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並考慮責任涉及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採用估計清償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算，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對資金的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倘本集團因過去發生之事件而可能承擔責任，而該等責任僅視乎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且有關係事件會否發生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或本集團現承擔責任乃因過去發生之事件引致但因不可能須流出附帶經濟利益之資源以清償責任，則該項可能承擔之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釐定，以直接法於歸屬期內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於歸屬期間之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致令該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之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之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不確定因素估計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在使用會計政策時(於附註3詳述)，本公司董事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多項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不確定因素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這些假設及來源導致極有可能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來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者，可能出現重大減值或撥回。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50,574,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5,818,000元)(二零一一年：賬面值為人民幣346,613,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32,790,000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就存貨撥備作出估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審核存貨名單，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使用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年結後銷售及現行市況來估計該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89,661,000元(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22,51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29,213,000元，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17,465,000元)。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年內已收及應收已售貨物之金額，已扣除銷售稅、折扣及退貨。

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匯報之資料乃集中產品種類。

本集團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電容器	— 生產及銷售電容器
鋁箔	— 生產及銷售鋁箔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類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780,422	190,553	970,975	–	970,975
分類間銷售	–	221,602	221,602	(221,602)	–
分類收入	780,422	412,155	1,192,577	(221,602)	970,975
分類溢利(溢利)	57,356	(4,047)	53,309	3,458	56,767
利息收入					1,70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349)
融資成本					(37,971)
除稅前溢利					10,15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841,085	278,518	1,119,603	–	1,119,603
分類間銷售	–	281,984	281,984	(281,984)	–
分類收入	841,085	560,502	1,401,587	(281,984)	1,119,603
分類溢利	61,937	21,081	83,018	4,185	87,203
利息收入					4,64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605)
融資成本					(38,609)
除稅前溢利					42,634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虧損)指不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損失)。然而，報告分類之相關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乃向本集團主要決策者匯報為分部資產及負債部分。此外，稅項開支不會於分部間分配，而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則分別分配為分部負債及分部資產一部分。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分類間銷售按現行之市價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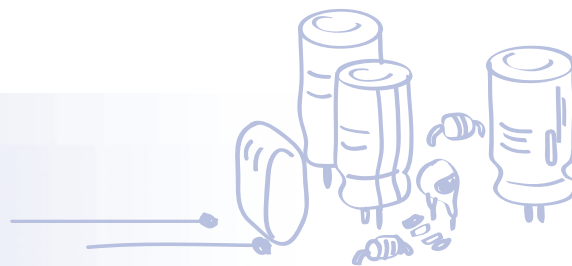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電容器	860,479	1,008,231
鋁箔	757,084	702,403
總分類資產	1,617,563	1,710,634
對銷—分部間結餘	(70,891)	(50,131)
未分配資產	1,223	881
綜合資產	1,547,895	1,661,384
分類負債		
電容器	410,521	583,836
鋁箔	430,840	347,128
總分類負債	841,361	930,964
對銷—分部間結餘	(70,891)	(50,131)
未分配負債	1,001	1,514
綜合負債	771,471	882,347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進行分類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本公司之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報告分類；及
- 除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以下詳列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之地區資料：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95,681	709,242
台灣	18,693	75,694
	714,374	784,936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中國	763,948	833,875
台灣	26,568	53,353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156,705	211,458
歐洲(附註)	15,068	18,094
美洲及非洲(附註)	8,686	2,823
	970,975	1,119,603

附註：包括在該等類別外部客戶之國家包括韓國、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德國、以色列、土耳其、意大利及其他(二零一一年：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其他)。由於各個別國家之收益對總收益實在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按該類國家之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計算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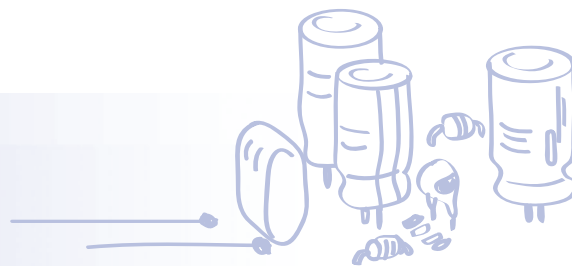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40,066	41,564	81,630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9,049	39,640	68,68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3,678)	304	(3,37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4,501)	-	(4,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788	(20)	1,768
出售台灣自有土地之收益	12,235	-	12,23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39,114	37,320	76,434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91,369	54,880	146,24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2,358)	193	(2,1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82	21	1,803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	(316)	(31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47	-	74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開支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08	4,645
政府補助(附註)	2,240	1,500
其他	1,304	4,071
	5,252	10,216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取得青海政府就鋁箔產品製造發出的補助時，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2,000,000元，此乃由於本公司已符合政府補助設定之鋁箔產品產量。此外，該金額亦包括遞延收入解除人民幣24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遞延收入之詳情載於附註2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青海政府授予政府補助人民幣1,500,000元，作為所產生之研發成本。

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履行條件，故本集團於獲得有關補助時將之確認。

b. 其他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13,004	13,400
其他	4,306	4,978
	17,310	18,378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68)	(1,803)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	31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74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3,543)	(193)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附註)	6,917	2,35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附註)	4,501	–
匯兌虧損淨額	(1,425)	(7,253)
	4,685	(7,322)

附註：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數個債務人之長期未償還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於本年度，本集團自交易對手收取還款。因此，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回撥。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款之利息	37,179	38,596
應付一名董事金額之利息	792	13
	37,971	38,609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550	13,496
— 台灣企業所得稅	3,002	1,825
	14,552	15,3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67)	(967)
— 台灣企業所得稅	417	313
	(2,350)	(654)
遞延稅項(附註17)：		
— 本年度	158	439
	12,360	15,106

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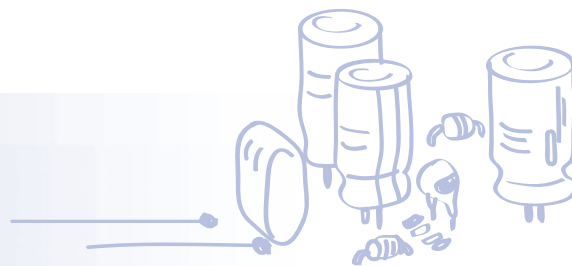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主席令第六十三號)(「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舊法律或法規符合資格享有15%優惠稅率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稅率將分別遞增至18%、20%、22%、24%及25%。至於已獲授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寬免(「稅務優惠」)之公司，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准許該等公司繼續享有稅務優惠，直至其各自屆滿日期為止。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凱普松電子科技(包頭)有限公司(「凱普松包頭」)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中國所得稅，其後未來三年獲減半優惠。凱普松包頭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而有關優惠將於二零一一年後屆滿。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中國		台灣		香港		其他 ⁽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73		15,041		(361)		(10,398)		10,15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70	25.0	2,557	17.0	(60)	(16.5)	-	-	3,967	39.2
稅務影響：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198	3.4	-	-	-	-	-	-	198	2.0
不可扣稅開支	2,725	46.4	559	3.7	149	41.2	-	-	3,433	3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767)	(47.1)	417	2.8	-	-	-	-	(2,350)	(23.2)
台灣之未分配溢利之額外稅項 ⁽²⁾	-	-	2,123	14.1	-	-	-	-	2,123	21.0
免稅收入	(500)	(8.5)	(2,080)	(13.8)	(89)	(24.7)	-	-	(2,669)	(26.4)
未確認稅項虧損	7,658	130.4	-	-	-	-	-	-	7,658	75.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呈報之所得稅開支	8,784	149.6	3,576	23.8	-	-	-	-	12,360	122.2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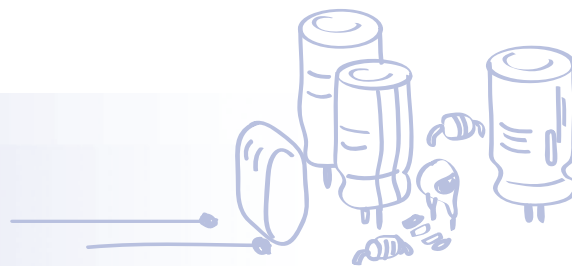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

	中國		台灣		香港		其他 ⁽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167		1,760		(1,364)		(9,929)		42,63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3,042	25.0	299	17.0	(226)	(16.5)	-	-	13,115	30.8
稅務影響：										
個別省份或地方機關										
實施較低稅率	(1,074)	(2.1)	-	-	-	-	-	-	(1,074)	(2.5)
不可扣稅開支	2,354	4.5	-	-	271	19.9	-	-	2,625	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67)	(1.9)	313	17.8	-	-	-	-	(654)	(1.5)
台灣之未分配溢利之										
額外稅項 ⁽²⁾	-	-	1,609	91.4	-	-	-	-	1,609	3.8
免稅收入	(375)	(0.7)	-	-	(45)	(3.3)	-	-	(420)	(1.0)
回撥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451)	(0.9)	-	-	-	-	-	-	(451)	(1.1)
有關股息預扣稅之遞延稅項	-	-	-	-	356	26.1	-	-	356	0.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於綜合 全面收入報表呈報之 所得稅開支	12,529	24.0	2,221	126.2	356	26.1	-	-	15,106	35.4

(1) 有關開支乃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產生，於任何司法權區均不可扣減。

(2) 根據台灣有關稅法，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須按年內未分派保留溢利按相當於年內溢利10%之稅率繳稅。

本年度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溢利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薪金及津貼	153,298	143,184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附註27(ii))	7,007	6,666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附註27(i))	262	194
	160,567	150,044
無形資產攤銷		
— 銷售成本	3,161	2,492
— 管理費用	228	311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58	687
核數師酬金	1,301	1,312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存貨之撇減人民幣5,049,000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988,000元))	795,370	892,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183	72,944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兩個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董事姓名	薪金及津貼		工作表現 獎勵款項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林金村	—	2,466	—	—	2,466
周秋月	—	1,235	—	51	1,286
林元瑜	—	1,362	—	29	1,391
劉芳均	—	620	11	8	639
林蕙竹	—	873	—	63	936
賴崇慶	197	—	—	—	197
呂鴻德	109	—	—	—	109
董清銓	109	—	—	—	109
	415	6,556	11	151	7,133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工作表現 獎勵款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林金村	-	2,522	210	-	2,732
周秋月	-	1,262	105	40	1,407
林元瑜	-	1,235	116	17	1,368
劉芳均	-	630	94	8	732
林蕙竹	-	736	129	48	913
賴崇慶	200	-	-	-	200
呂鴻德	110	-	-	-	110
董清銓	110	-	-	-	110
	420	6,385	654	113	7,572

附註：向各執行董事支付的工作表現獎勵款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惟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的獎金總金額不可超過相關年度本集團除稅及非控制權益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性項目(如有))的經審核綜合溢利的5%。本公司董事會對非執行董事支付的獎金金額保留最終決定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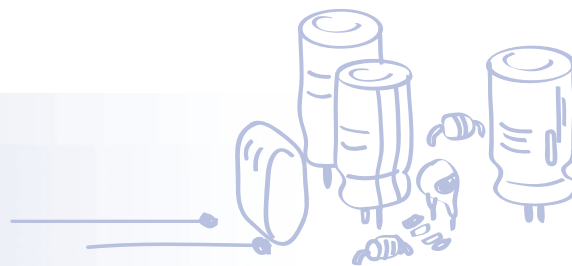
林元瑜先生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而上述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出任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其中四名(二零一一年：五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人士之酬金(二零一一年：無)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773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支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時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2,957)	26,895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	844,559,841	844,559,841

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不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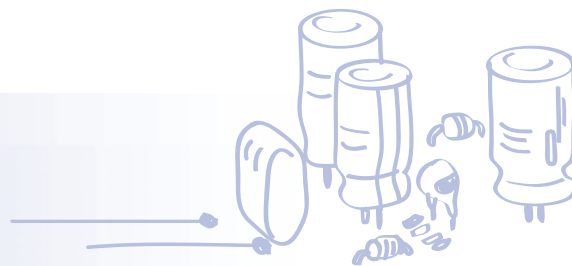
	台灣 永久土地 人民幣千元	台灣樓宇 人民幣千元	中國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事處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154	11,318	247,937	730,762	38,749	11,298	24,740	1,069,958
添置	55,331	-	718	6,332	1,168	635	79,047	143,231
轉讓	-	-	846	36,979	1,906	-	(39,731)	-
處置	-	(1,405)	-	(11,798)	(4,768)	(64)	-	(18,035)
匯兌調整	(2,581)	(759)	-	(141)	(183)	(166)	(129)	(3,95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904	9,154	249,501	762,134	36,872	11,703	63,927	1,191,195
添置	556	-	496	4,303	320	302	44,260	50,237
轉讓	-	-	-	54,532	1,183	-	(55,715)	-
處置/(撤銷)	(54,215)	-	-	(7,446)	(1,201)	-	(3,017)	(65,879)
匯兌調整	666	247	-	115	25	58	31	1,1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1	9,401	249,997	813,638	37,199	12,063	49,486	1,176,69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3,681	30,529	351,457	27,039	7,910	480	421,096
本年度撥備	-	216	8,898	59,066	3,655	1,109	-	72,944
處置時消除	-	(1,405)	-	(9,624)	(4,268)	(58)	-	(15,355)
匯兌調整	-	(217)	-	(30)	(134)	(113)	-	(4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75	39,427	400,869	26,292	8,848	480	478,191
本年度撥備	-	201	7,590	65,550	3,147	695	-	77,183
處置/撤銷時消除	-	-	-	(7,244)	(1,046)	-	-	(8,290)
匯兌調整	-	65	-	29	8	46	-	1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41	47,017	459,204	28,401	9,589	480	547,23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1	6,860	202,980	354,434	8,798	2,474	49,006	629,46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904	6,879	210,074	361,265	10,580	2,855	63,447	713,00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本集團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值後，按以下每年比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租期或2%-4.5%(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
辦事處及其他設備	18%
汽車	18%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文所示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台灣永久土地	11,771	64,783
中國之中期租約	202,980	210,074
	214,751	274,8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得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賬面值約人民幣7,65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204,000元)之樓宇之房權證。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此等樓宇之房權證。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199,41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91,82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15.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	43,603	27,180
就報告分析為：		
流動資產	1,031	669
非流動資產	42,572	26,511
	43,603	27,180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2,01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7,18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得賬面值約人民幣17,131,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使用權證書。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獲得此等土地使用權證書。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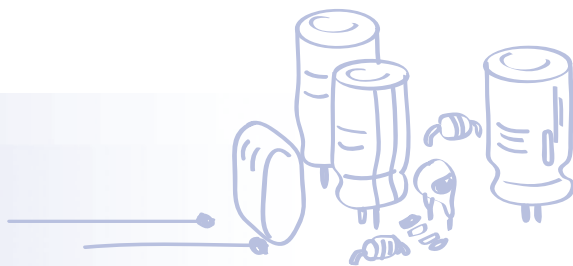
	商標、專利 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904
匯兌調整	(365)
添置	3,0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57
匯兌調整	133
添置	9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61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945
匯兌調整	(112)
本年度支出	2,803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7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83
匯兌調整	54
本年度支出	3,38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2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74

附註： 已就艾美康有限公司(「艾美康」)所持有並用於由艾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艾美康(深圳)」)製造之電容器之商標確認全數減值虧損。由於艾美康(深圳)正進行除牌手續，預期不會自該商標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艾美康及艾美康(深圳)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述用於生產電容器及鉛箔之技術相關之電腦軟件牌照、專利及牌照乃來自第三方，估計可使用年期為3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其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79	1,237
遞延稅項負債	(600)	(600)
	479	637

年內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及 呆賬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離職後 福利 退休金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98	222	(244)	1,076
(扣除)計入損益	(145)	62	(356)	(43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3	284	(600)	637
(扣除)計入損益	(235)	77	-	(1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	361	(600)	479

中國及台灣之有關稅法規定，就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徵收預扣稅(就中國附屬公司而言，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之溢利)。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預期宣派之股息人民幣6,0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外，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保留溢利之臨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62,129,000元及人民幣93,09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9,700,000元及人民幣88,097,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有關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來自存貨及呆賬撥備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31,56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4,363,000元)。由於不大可能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來抵銷該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0,632,000元(二零一一年：無)。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全部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可自虧損產生年度起最長結轉五年(即二零一七年)，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0,992	78,496
在製品	6,493	17,069
製成品	112,176	133,648
	189,661	229,213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66,392	379,403
附帶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附註)	16,999	-
減：呆賬撥備	(15,818)	(32,790)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367,573	346,613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3,341	8,296
可收回增值稅	52,979	33,685
其他	31,999	28,46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455,892	417,058

附註：該金額乃指貼現予銀行之附帶全面追索權並將於120日以內到期之應收票據。本集團確認附註25所載之相關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票據已貼現並附帶追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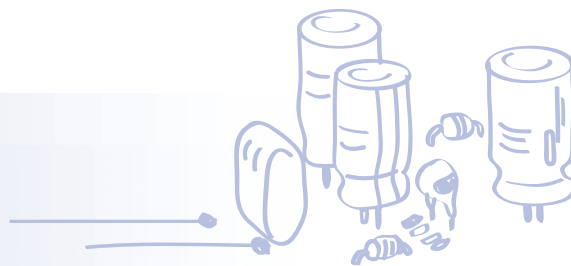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以下為根據報告日期結束時發票日期(接近至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26,161	195,644
61至90日	66,062	64,656
91至180日	74,392	81,350
181至270日	695	4,277
271至360日	-	602
360日以上	263	84
	367,573	346,613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根據對該等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結果，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信貸額。每名客戶均有一個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未收應收款，藉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97% (二零一一年：97%) 應收貿易賬款尚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根據本集團內部評估為信貸質素良好。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者乃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9,24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0,552,000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董事認為，由於此等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無顯著惡化且其後持續償付，故該等款項仍可收回。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一至六個月	18,984	38,743
逾期超過六個月	263	1,809
總計	19,247	40,552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32,790	36,007
就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543	193
撇銷金額為不可收回	(13,598)	(1,052)
年內收回金額	(6,917)	(2,358)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18	32,790

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為人民幣15,81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2,790,000元)之已個別減值應收賬項，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應收賬項的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4,639	4,639
年內收回金額	(4,501)	-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	4,639

本集團已抵押約人民幣1,89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64,000元)之應收票據，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並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款項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該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確認自轉讓所收取之現金為有抵押借款（見附註25）。

該等應收票據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全面追索權 貼現予銀行 之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16,999
相關借款之賬面值	(16,999)

2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	7,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指由中國銀行管理之投資基金單位。該基金之相關資產主要包括政府債券、企業實體於中國發行之債券及其他合資格金融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之公允價值按交易對手銀行提供之報價釐定。投資其後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贖回，並確認收益人民幣3,000元。

22. 抵押銀行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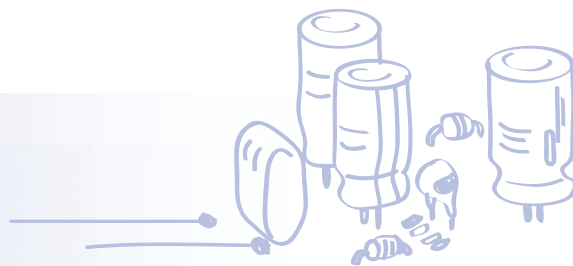
這指抵押予銀行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擔保之存款。本集團已抵押達人民幣58,95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0,205,000元）之存款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抵押銀行存款按浮動息率計息，年息率介乎0.17%至0.45%（二零一一年：0.36%至4.40%）。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每年介乎0.01%至0.50%(二零一一年:0.01%至0.50%)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51,433	146,550
來自客戶之墊款	5,230	6,052
應付工資	12,508	10,417
應計費用	23,015	18,049
土地使用權應付費用	5,481	-
其他	2,208	2,691
	199,875	183,759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75,811	81,325
61至90日	19,241	23,202
91至180日	32,550	21,391
181至270日	3,178	5,482
271至360日	2,436	3,458
360日以上	18,217	11,692
	151,433	146,550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482,979	655,308
附帶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附註)	16,999	–
	499,978	655,308
有抵押	403,122	503,214
無抵押	96,856	152,094
	499,978	655,308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418,893	556,20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79	38,04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06	1,056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賬面值：	419,978	595,308
一年內	80,000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起計一年後(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60,000
	80,000	60,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99,978 (498,893)	655,308 (616,207)
一年以上到期之款項	1,085	39,101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設還款日期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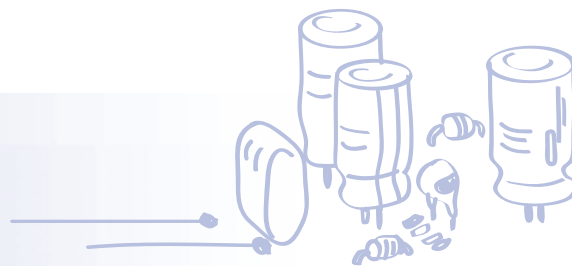
附註：該款額乃指本集團透過銀行以附帶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進行抵押之借款(見附註19)。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包括定息借款人民幣60,92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250,000元)，按每年介乎1.94%至7.78%(二零一一年：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為按實際利率(亦相當於已訂約利率)介乎每年1.37%至7.78%(二零一一年：1.41%至7.78%)計息之浮息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續)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借款如下：

	歐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529	25,4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0	84,809	31,849

26.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周秋月	董事	5	5
豐裕科技有限公司(「豐裕」)	附註i、iii	–	3,409
宏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宏源」)	附註ii	–	1,166
林金村	董事，附註iii	3,387	–
林蕙竹	董事	30,000	7,285
林元瑜	董事	1	1
		33,393	11,866

除應付林蕙竹女士之無抵押款項約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285,000元)按浮動年息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釐定之基準貸款利率減固定息差)(二零一一年：固定利率4.044%)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外，應付關聯人士之餘下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

- (i) 豐裕由林金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最終控股人士)全資擁有。豐裕已於年內註銷，而收取餘額之權利轉讓予林金村先生。
- (ii) 林金村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最終控股人士)可對宏源發揮重大影響力。
- (iii) 兩個年度之結餘均為貿易性質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裕已清盤，餘額已在雙方同意之情況下轉讓予林金村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退休福利計劃

(i) 界定福利責任

本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台灣豐賓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提供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前已獲台灣豐賓聘用之絕大部分僱員。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規定向獨立管理基金進行供款。

最近期之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精算估值，乃由台灣精算學會會員鉅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相關目前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乃以預計單位貸記精算估值法計量。

就精算估值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折現率	1.5%	1.8%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1.8%	1.8%
預計薪金增幅	2.0%	2.0%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之市值為人民幣72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80,000元)，該等資產之精算價值指福利之11%(二零一一年：11%)已賦予各成員。

就界定福利計劃於損益確認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服務成本	159	148
利息成本	115	99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2)	(12)
本年度已確認之精算收益	-	(41)
總計	262	194

本年度支出已計入損益內之僱員福利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退休福利計劃(續)

(i) 界定福利責任(續)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責任所產生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8,163	6,497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723)	(680)
未確認之精算(虧損)收益淨額	7,440	5,817
	(953)	259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之負債淨額	6,487	6,076

本年度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497	5,821
當期服務成本	159	148
利息成本	115	99
精算虧損	1,193	894
匯兌差額	199	(4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63	6,497

本年度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80	708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2	12
海外計劃之匯兌差額	18	(52)
本集團供款	13	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	680

計劃資產僅為現金，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預期回報率為每年1.8%(二零一一年：1.8%)。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退休福利計劃(續)

(i) 界定福利責任(續)

預期回報率為所持有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董事對預期回報之評估，乃根據歷史回報趨勢以及分析員就資產於未來十二個月之市場預測而作出。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人民幣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000元)。

本集團預期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人民幣1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000元)。

(ii) 界定供款計劃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將薪俸成本之指定百分比投入退休福利計劃，以支付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履行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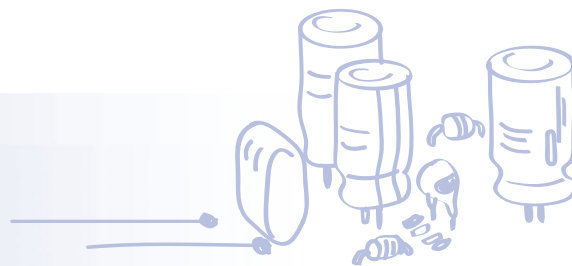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下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計劃注入每月1,25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每月1,000港元)或有關薪俸成本5%(以較低者為準)作為強制性供款，供款與僱員相符。

年內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扣除之費用為人民幣7,00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666,000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繳足所有計劃供款。

28. 遞延收入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凱普松電子科技(青海)有限公司(「凱普松青海」)獲西寧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川工業園區財政局、青海省商務廳及青海省科學技術廳授予政府補助人民幣5,290,000元，作為於青海成立鋁箔生產線之鼓勵。該等生產線之建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該補助將按系統基準根據生產線於其完成時之使用年期於損益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凱普松青海獲西寧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川工業園區財政局授予政府補助人民幣12,000,000元，作為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資助，以鼓勵於青海成立鋁箔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凱普松青海與西寧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約，於青海收購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7,481,000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按金人民幣8,44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內確認土地使用權，政府補助人民幣240,000元則轉移到溢利或虧損中(於附註6a載列)。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4,559,841	84,456
財務報表顯示為(人民幣千元)		82,244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使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分別於附註25及26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多項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涉及之成本及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籌集銀行貸款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金融工具

31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855	578,423
可供出售投資	—	7,00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04,775	826,136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關聯人士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帶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借款及可供出售投資。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之交易，面對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外幣銷售及採購，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均以外幣列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分別約46.62%(二零一一年：51.95%)及49.81%(二零一一年：45.65%)均以各自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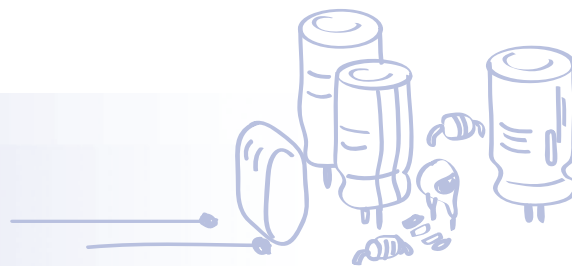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即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帶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及貨幣負債(即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及銀行借款)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26,485	31,046	24,801	25,067
美元(「美元」)	127,425	96,060	118,008	91,953
新台幣(「新台幣」)	2,937	11,347	3,187	3,254
歐元	5	5	-	1,890
日圓	1,220	3,965	25,413	31,849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要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美元、新台幣、歐元及日圓對人民幣之波動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跌5%之敏感度。5%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度，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到期之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對年末匯率5%變動作兌換調整。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將對除稅後(虧損)溢利產生如下影響，反之亦然：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影響	(67)	(226)
美元影響	(391)	(152)
新台幣影響	9	(303)
歐元影響	(1)	78
日圓影響	984	1,107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借款及應付關聯人士款項(有關此等借款及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之詳情見附註25及26)而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浮息借款、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根據本集團之政策，維持浮息借款、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減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必要行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浮息借款之利率風險釐定。管理層認為與浮息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於編製該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未到期之借款於整年度仍未到期。25個基點(二零一一年：25個基點)增加或減少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所用之敏感度，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潛在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升/跌25個基點(二零一一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889,000元(二零一一年：增加/減少人民幣1,230,000元)，主要理由為本集團承受浮息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之利率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非上市投資承受股價風險。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1。由於對價格變動之影響不大，故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述，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所產生之責任，本集團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將對本集團構成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任命管理隊伍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對存放於多間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就銀行結餘及應收貿易賬款而承擔任何其他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跨越不同行業及地區之大量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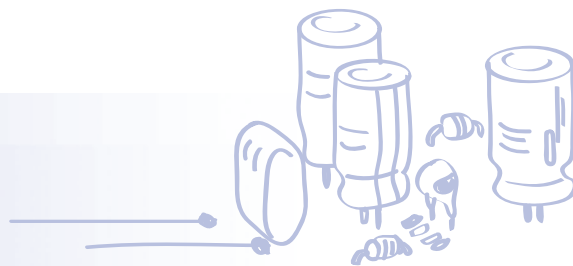
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維持本集團之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之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之備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人民幣402,73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28,111,000元)。有關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25。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制定。具體而言，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款盡早計入，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按協定還款日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息率，則未折算金額來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	171,404	–	171,404	171,404
銀行借款					
– 定息	5.57	61,478	–	61,478	60,925
– 浮息	5.96	450,155	1,112	451,267	439,053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浮息	6.03	31,042	–	31,042	30,000
– 免息	–	3,393	–	3,393	3,393
		717,472	1,112	718,584	704,775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	158,962	–	158,962	158,962
銀行借款					
– 定息	5.00	7,309	–	7,309	7,250
– 浮息	5.30	616,699	40,065	656,764	648,058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定息	4.044	7,383	–	7,383	7,285
– 免息	–	4,581	–	4,581	4,581
		794,934	40,065	834,999	826,136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等金額包括倘浮息變動與報告期間結束時釐定之估計利息不同，以上浮息銀行借款可予變動。

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於以上到期日分析列入「應要求或一年內」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貸款之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0,000,000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列於下文)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人民幣84,63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5,598,000元)。

表格包括具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息率，則未折算金額來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6.10	84,632	–	84,632	80,000
二零一一年	6.69	–	65,598	65,598	60,000

31c. 公允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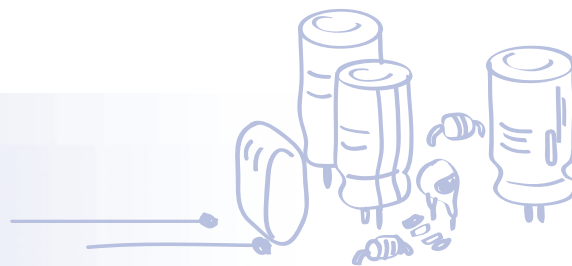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分別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根據普遍接受之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31c. 公允價值(續)

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為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乃根據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變數(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之計量。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變數(不可觀察之變數)之估值方法進行之計量。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7,000	-	7,000

3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可酌情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向於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全職行政人員、董事及／或僱員之人士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5,500,000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授出日期」)，共有14,9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若干行政人員、僱員及董事，當中分別600,000份購股權及90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沒收。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結束，其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以下列方式分批歸屬予有關承授人：20%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歸屬，行使價為每股0.465港元(「第一批」)；20%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行使價為每股0.465港元(「第二批」)；及60%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行使價為每股0.465港元。董事會可根據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有關承授人於緊接有關批次之購股權歸屬前一年之表現，全權酌情上調或下調於第一批及第二批購股權之比例。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有關歸屬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前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持有人可於有關歸屬日期後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止之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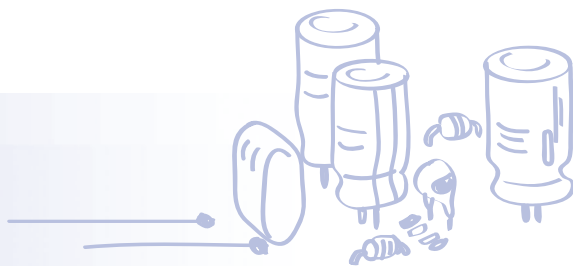
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7,799,000港元，乃採用歐式買權訂價模式計算。本集團於兩年內並無確認任何購股權開支。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歸屬。

以下為年內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變動披露：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0.465	18.4.2008至16.4.2012	2,680,000	(2,680,000)	-
	0.465	18.4.2010至16.4.2012	2,680,000	(2,680,000)	-
	0.465	18.4.2011至16.4.2012	8,040,000	(8,040,000)	-
			13,400,000	(13,4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租賃物業於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約付款約為人民幣3,07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52,000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應付之承擔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18	357
二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926	339
	16,444	696

租賃按磋商釐定，租期為一至五年(二零一一年：一至五年)。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承擔	13,611	49,156

35. 關聯人士披露

(i) 關聯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關聯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林慧竹(附註)	利息開支	792	13

附註：林慧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為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的女兒，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人士披露(續)

(ii)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提供擔保及抵押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股東已就銀行向本集團批授融資而向該等銀行提供之擔保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人士提供之擔保：		
林金村(附註)	94,353	200,000
林金村及周秋月(附註)	72,319	98,734
林金村、周秋月、林元瑜、劉芳均及林蕙竹(附註)	40,990	50,500
林金村及林元瑜(附註)	67,992	101,163
	275,654	450,397

附註：林金村及周秋月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林元瑜、劉芳均及林蕙竹為控股股東之直屬家族成員。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

上述擔保之屆滿日期乃介乎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林元瑜先生已於兩個年度向一家銀行抵押一項物業作為批授予本集團之1,300,000美元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蕙竹女士已向一家銀行抵押一項物業作為批授予本集團之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0,000,000元)銀行融資之擔保。

(iii) 關聯人士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人士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6。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之薪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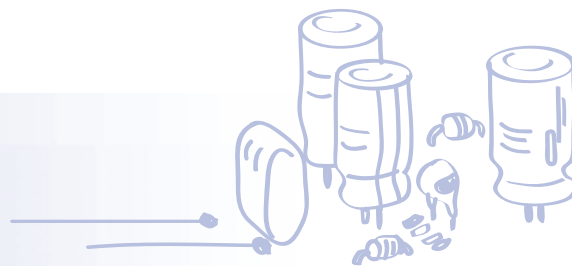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9,523	10,107
入職後福利	285	232
	9,808	10,33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人士披露(續)

(v) 本公司董事提供貸款融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金村先生與本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林金村先生同意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融資達新台幣160,000,000元(約人民幣33,808,000元)。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息率2%計息，如市場利率升跌1%，則重新議定。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利用該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與林金村先生訂立之相關協議。

36. 或然負債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台灣豐賓向日本商事仲裁協會提交一項附有申索陳述書之仲裁要求，追討客戶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聲稱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之損失1,412,106,000日圓(約人民幣116,117,000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直至清償日年利率6%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台灣豐賓拒絕客戶提出之索償及入稟仲裁要求客戶就所蒙受之損失作出反索償60,000,000日圓(約人民幣4,410,000元)、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直至清償日年利率6%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案件有待於日本商事仲裁協會進行第三次聆訊。由於有關電容器並不存在嚴重品質瑕疵，本公司董事經諮詢法律意見後認為不可能有付款流出，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責任計提撥備。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向中國深圳人民法院提交一項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豐賓」)之民事起訴狀，追討問題產品索償人民幣12,877,000元。該案件有待法院進行第二次聆訊。由於客戶並無擁有對深圳豐賓之有效申索，本公司董事經諮詢法律意見後認為不可能有付款流出，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責任計提撥備。

3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就銀行融資已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414	391,828
土地使用權	22,018	27,180
銀行存款	58,951	100,205
應收票據	1,894	2,364
	282,277	521,577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人民幣16,999,000元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二零一一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非現金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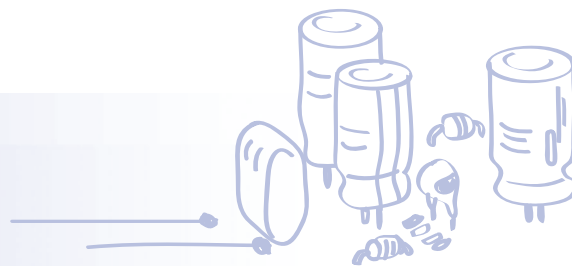
於本年度，附帶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為人民幣56,061,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已與附帶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抵銷。

39.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11,503	511,50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264	2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372	-
銀行結餘	959	649
	6,595	8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01	1,5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581	4,406
	16,582	5,920
流動負債淨值	(9,987)	(5,039)
	501,516	506,4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244	82,244
儲備	419,272	424,220
	501,516	506,464
本年度虧損	4,948	5,144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凱普松包頭(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鋁箔 (附註iii)
凱普松電子科技(宜昌三峽)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30,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鋁箔
深圳豐賓(附註ii)	中國	39,150,000美元	12.77	12.77	84.81	84.81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
台灣豐賓	台灣	新台幣620,000,000元	96.54	96.54	-	-	銷售電容器
凱普松貿易(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700,000美元	-	-	96.54	96.54	貿易
宜邦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貿易及投資控股
艾美康(深圳)(附註ii)	中國	1,000,000美元	-	-	100	100	取消註冊中
艾美康	香港	1,000,000美元	100	100	-	-	貿易及投資控股 (附註iv)
Gold Wish Ltd.	英屬處女群島	30,00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龍球有限公司	香港	85,137,200港元	-	-	96.54	96.54	貿易及投資控股
緯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	-	貿易
Multiple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30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威達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34,699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宜昌豐碩設備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8,000,000港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設備
凱普松青海(附註i)	中國	人民幣99,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79,000,000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鋁箔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附註：

- (i) 以境內企業方式在中國成立。
- (ii) 以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成立。
- (iii) 其已於年內終止生產及銷售活動。
- (iv) 其已於年內停止貿易活動。

五年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912,642	775,053	1,045,812	1,119,603	970,975
年度(虧損)溢利	(24,741)	(6,119)	18,773	27,528	(2,2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392,774	1,592,085	1,594,973	1,661,384	1,547,895
總負債	(653,660)	(858,264)	(842,536)	(882,347)	(771,471)
	739,114	733,821	752,437	779,037	776,42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30,324	724,751	742,787	768,699	765,374
非控制權益	8,790	9,070	9,650	10,338	11,050
	739,114	733,821	752,437	779,037	776,424